



中字体

##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变造、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

发布日期：2000-12-5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法院

[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9次会议通过，2000年12月5日公布，自2000年12月9日起施行，法释（2000）41号]

为了正确适用刑法，现对审理变造、倒卖变造邮票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解释如下：  
对变造或者倒卖变造的邮票数额较大的，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。  
此复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2-2

阅读次数：19

上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非法制作、出售、使用IC电话卡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

下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

打印 | 关闭

